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11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